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十二樓一二一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香玲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廖意妮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上文分段(c)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

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分段(a)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分段(a)及(b)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 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分段(b)之規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正式獲通過後，本公司依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之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應計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十二樓一二一一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